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瑩瑩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

被上訴人 謝孟霖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葉榮吉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複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葉榮吉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葉榮吉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葉榮吉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錦公司）起訴主張與葉榮吉間有代購日本觀賞魚之委任關係，因葉榮吉辯稱代購觀賞魚之委任關係存在其與謝孟霖間，故華錦公司、謝孟霖於原審以「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為請求，其中先位請求以華錦公司為原告，備位請求以謝孟霖為原告，故追加謝孟霖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之原告，既經原審准許，葉榮吉就此不得聲明不服，其於上訴後仍執此抗辯，自非適法，合先敘明。

二、謝孟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1 款所列情形，依葉榮吉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華錦公司、謝孟霖主張：

04 華錦公司為日本觀賞魚之顧問公司及特別代理商，葉榮吉為
05 久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久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檜
06 建設、久檜營造）之實際負責人，葉榮吉欲購買日本觀賞
07 魚，透過國內業者謝孟霖委託華錦公司，至日本魚類拍賣會
08 場為葉榮吉代標、代購觀賞魚。華錦公司負責人鍾瑩瑩與謝
09 孟霖於民國107年9月18日至107年9月21日、107年9月29日至
10 107年10月10日，二次前往日本魚類拍賣會場為葉榮吉代
11 標、代購觀賞魚（下稱系爭觀賞魚），均由華錦公司代墊下
12 標、購買費用及辦理進口，進口後由謝孟霖交付葉榮吉。葉
13 榮吉為支付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開立交付以久檜營造、久
14 檜建設為發票人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票，合計新臺幣
15 （下同）838萬5,873元，惟僅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兌現
16 （合計46萬100元），其餘附表編號3至17所示支票經提示後
17 均遭退票，葉榮吉尚積欠華錦公司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792
18 萬5,773元（計算式：8,385,873－460,100＝7,925,773），
19 華錦公司依委任關係僅請求葉榮吉給付792萬5,770元。若認
20 葉榮吉係委任謝孟霖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謝孟霖亦依委
21 任關係請求葉榮吉給付792萬5,773元。爰依委任關係先位請
22 求葉榮吉應給付華錦公司792萬5,770元本息，備位請求葉榮
23 吉應給付謝孟霖792萬5,770元本息。原審准謝孟霖之備位聲
24 明，駁回華錦公司先位聲明之請求，華錦公司對先位聲明部
25 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華錦公司部分廢
26 棄。(2)上廢棄部分，葉榮吉應給付華錦公司792萬5,770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謝孟霖對於葉榮吉上訴之
29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二、葉榮吉答辯：

31 (一)葉榮吉係委任謝孟霖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謝孟霖縱有再

01 委任華錦公司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葉榮吉亦未與華錦公
02 司就委任關係有意思合致，華錦公司雖持有附表編號1至17
03 所示支票，然執票人取得票據原因所在多有，難以華錦公司
04 為最終執票人，即認華錦公司與葉榮吉間有委任關係存在，
05 華錦公司自不得依委任關係向葉榮吉請求代墊費用及委任報
06 酬。

07 (二)謝孟霖並未交付全數系爭觀賞魚，華錦公司提出之進貨報
08 單、檢疫證明、航空提單、出口發票及LINE對話紀錄等資
09 料，無法認定謝孟霖業已交付全數系爭觀賞魚等語，資為抗
10 辯。葉榮吉對備位聲明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
11 不利於葉榮吉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謝孟霖於原審之訴
1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葉榮吉對華錦公司上訴部分之答辯
13 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
14 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本院並依判決格
16 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7 (一)葉榮吉與謝孟霖之原證3、4、7、8、被證4（見原審卷一第3
18 5至51、53至55、169、171、355頁）LINE對話紀錄，形式上
19 真正不爭執。

20 (二)鍾瑩瑩與謝孟霖之被證1、3（見原審卷一第331至333、353
21 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22 (三)葉榮吉交付支票之明細及退票情形如原證5所示（見原審卷
23 一第57至91頁）。

24 (四)華錦公司購買之魚種如原證6之附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139
25 頁）。

26 四、本院判斷：

27 (一)代購系爭觀賞魚之委任關係應存在於葉榮吉與謝孟霖間：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訴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
30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
31 之契約。」，是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委任關係存

在，自應就委任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華錦公司主張代購系爭觀賞魚之委任關係成立於華錦公司、葉榮吉間云云，並以鍾瑩瑩偕同謝孟霖前往日本魚類拍賣會現場下標拍得系爭觀賞魚，華錦公司為葉榮吉辦理系爭觀賞魚之進口事宜，華錦公司持有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票等為據，惟為葉榮吉否認。經查：

1.依謝孟霖於原審結證稱：他平日在FB上直播販賣觀賞魚，他會認識葉榮吉是因為葉榮吉向他買魚，陸續交易幾個月之後，葉榮吉打電話請他幫忙買更高級的魚，他知道鍾瑩瑩是日本錦鯉界的一級代理，且會說日語，他就請鍾瑩瑩幫忙買魚；他有跟葉榮吉說，他請鍾瑩瑩一起去日本幫忙買魚，鍾瑩瑩帶他去日本的魚場，在拍賣會上要馬上決定是否下標，他在現場拍下魚的照片、影片傳給葉榮吉看，若葉榮吉喜歡，他就請鍾瑩瑩代標，錢都是鍾瑩瑩代墊，他有賺一成服務費，鍾瑩瑩也另外賺服務費，魚運到臺灣的費用另計；葉榮吉從頭到尾都是和他聯繫，沒有和鍾瑩瑩見過面或開過會，僅有一次為了開發票的事和鍾瑩瑩聯繫，因為葉榮吉開支票需要發票，他向華錦公司借發票，葉榮吉有用他的手機，直接和鍾瑩瑩討論發票抬頭怎麼開，金額怎麼寫；葉榮吉是他的客人，鍾瑩瑩是他的上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至33頁）。依上開謝孟霖之證述可知，謝孟霖係受葉榮吉委任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事宜，謝孟霖再委任華錦公司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事宜；就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事宜，葉榮吉除了開立發票乙事，曾和華錦公司之負責人鍾瑩瑩接觸外，並未與鍾瑩瑩見面或聯繫，尚難認定葉榮吉與華錦公司間成立委任關係之意思合致。

2.再依華錦公司提出謝孟霖與葉榮吉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35至55頁及本院卷第113至183頁），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謝孟霖於日本魚場拍下系爭觀賞魚的照片、影片及生產證明書傳送予葉榮吉，並詢問葉榮吉是否下標，向葉榮吉報告得標情況及結算每日下標之總金額，即使鍾瑩瑩當時和

01 謝孟霖同在日本，亦僅有謝孟霖一人向葉榮吉報告委任事
02 宜，未見鍾瑩瑩對葉榮吉進行任何報告義務，則謝孟霖證述
03 葉榮吉委任他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他再委任華錦公司代標
04 代購系爭觀賞魚等情，堪可採信。

05 3.又依鍾瑩瑩和謝孟霖間之LINE對話紀錄，鍾瑩瑩向謝孟霖表
06 示稱「拿不到錢？這怎麼會是我要去幫你要錢？葉董（指葉
07 榮吉）跟我沒有生意往來，票是你給我的，不是他給我的。
08 這個邏輯道理我已經跟你說過很多次了。」、「支票是誰開
09 的，不干我的事，支票是你給我的，那就是你拿現金來跟我
10 換回去。」、「貨款是你欠我的，不是吉哥（指葉榮吉，下
11 同）欠我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1、332頁）。依上開
12 鍾瑩瑩與謝孟霖之對話可知，鍾瑩瑩亦認與葉榮吉交易之人
13 係謝孟霖，而非華錦公司，華錦公司要追償債務僅針對謝孟
14 霖，而非針對葉榮吉。

15 (2)基上，依謝孟霖之證述及上開LINE之對話紀錄可知，華錦公
16 司與葉榮吉間並未有委任關係存在。而依謝孟霖委任華錦公
17 司代標代購系爭觀賞魚之情節，鍾瑩瑩陪同謝孟霖至日本魚
18 場下標購買系爭觀賞魚，辦理系爭觀賞魚之進口，均是受謝
19 孟霖委任而進行受任事宜，謝孟霖將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
20 票交付予華錦公司，亦非以葉榮吉之代理人身分交付，華錦
21 公司不能證明華錦公司與葉榮吉間具有委任關係存在，華錦
22 公司自不得依委任關係向葉榮吉請求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
23 僅謝孟霖得依委任關係向葉榮吉請求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

24 (二)葉榮吉應給付792萬5,770元本息：

25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26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
27 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
28 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
29 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4
30 6條第1項、第2項、第547條定有明文。本件謝孟霖主張葉榮
31 吉已交付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票，僅編號1、2所示支票兌

01 現，編號3至17所示支票經提示後均遭退票等情，為葉榮吉
02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惟葉榮吉抗辯謝孟霖未交付
03 全數系爭觀賞魚云云，經查：

04 1.經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謝孟霖於本院具結陳稱：他去日
05 本二次，每次標完他和鍾瑩瑩先回臺灣，由華錦公司處理後
06 續的運送事宜，標到的魚大概一個月會運回臺灣，由他去桃
07 園機場領貨，一次他先載回家，隔天才送去葉榮吉指定的大
08 坑地址，那是葉榮吉養魚的地方；另一次是他和2名員工直
09 接從機場送到大坑那個地方，一次葉榮吉在場，另一次葉榮
10 吉不在場，但葉榮吉說保全已經解除，他可以自己開門進
11 去，他下魚後有拍照傳給葉榮吉；一開始說好買魚要用現
12 金，葉榮吉說工程款收不回來，沒有現金，所以要開支票，
13 鍾瑩瑩很生氣，但還是勉為其難先拿票，後來還是跳票，葉
14 榮吉說跳票是因為工程款軌不過來，沒有說魚死掉或沒有拿
15 到魚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7頁）。依上開謝孟霖陳述可
16 知，謝孟霖自日本回國後，分兩批將系爭觀賞魚交付葉榮
17 吉。

18 2.按謝孟霖與鍾瑩瑩至日本魚場下標購買系爭觀賞魚之日期，
19 分別為107年9月18日至同年9月21日及同年9月29日至同年10
20 月10日（見本院卷第325、329頁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21 觀看謝孟霖與葉榮吉之LINE對話紀錄，謝孟霖向葉榮吉表示
22 稱：「吉哥晚安，黃藥跟證書還有請款單，我放在裡面了，
23 帳單你有時間再看一下。面迫的都已經回來，9/28-10/9買
24 的魚，10/24會回來，所以在這之前我要先付款了，麻煩你
25 看一下帳單。」，葉榮吉則於107年10月13日以LINE回覆：
26 「好」、「OKAY」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3頁）；再比對華錦
27 公司提出之二份進口報單，進口日期分別為107年10月10日
28 及107年10月24日（見本院卷第185頁、第197頁）。由上可
29 知鍾瑩瑩與謝孟霖自日本回國後，華錦公司分別於107年10
30 月10日及107年10月24日進口兩次觀賞魚，第一批於107年10
31 月10日送抵臺灣，謝孟霖於107年10月13日之前交付由葉榮

01 吉收受，第二批於107年10月24日送抵臺灣，則葉榮吉應於1
02 07年10月24日之後已收受第二批觀賞魚。

03 3.再依葉榮吉開立交付之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票，最早於107
04 年10月30日即發生退票（見原審卷一第63頁之退票理由
05 單），謝孟霖就跳票乙事分別於107年12月6日及108年1月5
06 日以LINE與葉榮吉討論，葉榮吉僅向謝孟霖抱怨鍾瑩瑩為何
07 將跳票乙事公開於FB，未表示尚未收到全數系爭觀賞魚而拒
08 絕付款（見原審卷一第171頁）。葉榮吉若於107年12月6日
09 及108年1月5日尚未收到全數系爭觀賞魚，大可以向謝孟霖
10 表示而拒絕付款，葉榮吉捨此而未為，即與常情不符。且葉
11 榮吉自始至終未提出任何於107年10月24日之後，催告謝孟
12 霖交付系爭觀賞魚之證明，則葉榮吉抗辯尚未收受全數系爭
13 觀賞魚，礙難採信。

14 4.至於葉榮吉抗辯依華錦公司提出之進口報單、航空提單、出
15 口發票等資料，其上記載之魚的數量及魚場與與原證6之附
16 表所示之數量、魚場不符，無法作為謝孟霖已交付全數系爭
17 觀賞魚之證明云云。經查：

18 ①依原證6附表記載之魚場雖有日本面迫、阪井、桃太郎、成
19 田、篠田、伊佐、丸重、谷養、大家、川上、和泉屋、越路
20 等多家，購買之數量有134尾（見原審卷一第139頁）。華錦
21 公司係日本錦鯉之一級代理商，應非僅受謝孟霖委託專為葉
22 榮吉代購日本觀賞魚，而有其他代購客戶而須一併辦理進
23 口。

24 ②觀看進口日期107年10月10日之進口報單記載進口活魚20箱
25 約560公斤（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航空提單及出口發
26 票上記載之托運人係「面迫養鯉場」（見本院卷第193、195
27 頁），比對上述謝孟霖於107年10月13日前傳送之LINE對話
28 中稱：「面迫的都已經回來」，足認華錦公司於107年10月1
29 0日進口之活魚應包含系爭觀賞魚。

30 ③觀看進口日期107年10月24日進口報單記載進口活魚75箱約
31 2,009公斤、5,246條（見本院卷第197至203頁），航空提單

01 及出口發票上僅記載托運人係「九重養鯉場」（見本院卷第
02 211至215頁），並未記載該次進口之魚來自何魚場，即無法
03 認定該次進口之魚均來自「九重養鯉場」。且對照上述謝孟
04 霖於107年10月13日前傳送LINE對話中向葉榮吉表示稱：
05 「9/28-10/9買的魚，10/24會回來。」，足認華錦公司於10
06 7年10月24日進口之活魚應包含系爭觀賞魚。

07 5.又葉榮吉抗辯觀賞魚之交付，依業界習慣應先隔離養殖30日
08 以上始能交付買家，謝孟霖自無可能於107年10月13日之前
09 交付系爭觀賞魚云云，並以原審證人陳○○之證述為據。
10 查，證人陳○○於原審證稱：他有經營魚場，他知道謝孟霖
11 有進口日本魚，有看到葉榮吉在謝孟霖直播賣魚時下標，但
12 不知道葉榮吉向謝孟霖買過幾次魚，進魚時應該要簡易隔離
13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6至37頁）。依上開證人陳○○證述內
14 容，僅提及要簡易隔離，並未提及須隔離養殖30日以上始能
15 交付買家，難以證人陳○○之證述為有利於葉榮吉之認定。

16 (2)基上，依上開LINE對話記錄、進口報單、航空提單、出口發
17 票等資料，足推謝孟霖曾分別於107年10月13日之前及107年
18 10月24日之後分二批交付系爭觀賞魚予葉榮吉。葉榮吉於本
19 院陳述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支票皆為其開立，作為謝孟霖於
20 日本代購系爭觀賞魚之對價，票據上金額為其決定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255頁），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已兌現，附
22 表編號3至17所示支票則退票，葉榮吉若未收受全數系爭觀
23 賞魚，豈會讓謝孟霖取得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票款而不
24 追回，及應請求謝孟霖返還附表編號3至17所示支票及退票
25 理由單，以註銷退票紀錄。惟葉榮吉面對謝孟霖催討票款
26 時，並未表示尚未收受全數系爭觀賞魚（見原審卷一第355
27 頁LINE對話紀錄），而至原審110年2月1日之答辯(二)狀始提
28 出尚未收受全數系爭觀賞魚之抗辯（見原審卷一第346
29 頁），自難認葉榮吉抗辯未收受全數系爭觀賞魚之詞為真
30 實。謝孟霖業已交付系爭觀賞魚，葉榮吉自應依委任關係支
31 付謝孟霖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792萬5,770元。

五、本件先位聲明華錦公司依委任關係請求葉榮吉給付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792萬5,770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備位聲明謝孟霖依委任關係請求葉榮吉給付代墊費用及委任報酬792萬5,77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先位之訴為華錦公司敗訴之判決，及就備位之訴為謝孟霖勝訴之判決，於法尚無違誤。華錦公司及葉榮吉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均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華錦公司上訴（先位之訴部分）及葉榮吉上訴（備位之訴部分）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賴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表】（見原審卷一第59至91頁）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票號	付款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7. 09. 30	243, 74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兌現
2	107. 10. 15	216, 36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兌現
3	107. 10. 30	253, 92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跳票
4	107. 11. 15	285, 79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跳票
5	107. 11. 30	262, 10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跳票
6	107. 12. 15	178, 90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跳票
7	107. 12. 31	289, 210元	久檯營造	TCB0000000	台中商銀北台中分行	跳票
8	107. 12. 01	723, 45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9	108. 01. 15	628, 90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0	108. 01. 30	734, 78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1	108. 02. 28	673, 40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2	108. 03. 16	821, 80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3	108. 04. 30	547, 60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4	108. 05. 15	734, 51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5	108. 06. 30	821, 34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6	108. 07. 15	483, 100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17	108. 08. 30	486, 973元	久檯建設	FX0000000	新光銀行水湳分行	跳票
合計		8, 385, 873元				